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学校本学年信息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编制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信息公开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八个部分（报告详见：<http://www.hnmeida.com.cn/info/1108/4369.htm>）。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概述

2020-2021 学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健全信息公开体制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主体责任。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10大类50条内容，逐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做到如实公开、全面公开、主动公开、依法公开。

（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专题研究信息公开及信息网络安全相关事宜，对信息发布的人员、流程做出相关要求，对信息的审核、时效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信息公开常态化提供了制度保证。

（三）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化

充分利用学校官网、官微、抖音等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信息，在学校官网首页设立“信息公开”网页，不断健全二级部门网站功能，发挥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加强移动协同OA信息平台建设，面向校内师生做好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利用大事记、工作简报等传统媒介，多途径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进一步方便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整体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学校门户网站、官方

微信、抖音和大事记、工作简报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信息。一是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情况。学校更新了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等 10 个大类相关信息，共计更新信息 700 余条。二是通过门户网站、主流媒体等发布信息情况。在中新网、光明日报、新华社、湖南日报、湖南教育网、湖南教育新闻网、红网、潇湘晨报、华声在线、湖南教育电视台、三湘都市报等媒体刊发、播出新闻稿件 160 余篇。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423 篇，阅读量 105.5 万次，发布抖音视频 52 条，阅读量 202.1 万次。三是通过大事记、工作简报等公开信息情况。编辑并发布大事记信息 112 条，编印工作简报 4 期，共发布信息 246 条。四是通过学校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受理信息公开的情况。本学年答复并处理教育阳光服务平台信息 51 件，其中咨询、建议类信息答复 21 件。

（二）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1）基本信息公开情况，共发布信息 29 条。

2020—2021 学年，我校基本信息类别要求的六项公开事项均已公开。学校官网公开了学校简介、现任领导、历史沿革、学校文化、校园风光、机构设置、师资队伍、专业简介等基本情况，以及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党政工作要点、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信息，共 29 条。

（2）招生考试信息，共发布信息 37 条。

公开了学校 2021 年招生章程、来源计划综合统计表、统考

招生录取名单、单独招生拟录取名单、本省和外省最低投档分数、最低录取分数等信息。在“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栏目公开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共发布招生资料信息 30 条，招生动态 7 条。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共发布信息 60 条。

学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实行“阳光财务”，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收支预算、决算总表、学杂费收费公示表等信息，发布财务、收费等相关信息 5 条。

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招标采购、集体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对重大基建与维修工程的方案、招投标、进展情况及工程验收等信息主动公开。本年度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学校官网公示采购信息 54 条。

(4) 人事师资信息，共发布信息 61 条。

学校招聘程序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省委编办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政策及要求，组织人才招聘和中层干部任免，主动公开了相关信息。2020-2021 学年共公开发布招聘方案 2 条，公示材料信息 13 条，聘用信息 2 条，综合考评信息 3 条；发布教师资格证岗前培训 1 篇，职称相关信息 4 篇，继续教育 2 篇，教师资格证认定 1 篇，新进员工入职培训 5 篇；公开了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干部任免情况等信息 7 条；发布其他信息 21 条。

(5) 教学质量信息，共发布信息 60 条。

对学校学科设置、教学实践情况以及科研管理情况做了信息公开，2020-2021 学年度共发布科研管理信息 44 条；主动公开了学校 2021 年专业调整汇总表、全校开设课程情况以及实践教学学分、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情况、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信息 16 条；发布《教学督导简报》4 期，发布教材及教学用材料采取公开招标信息 1 条，成绩、考试管理实行网上查询、网上录入、网上信息发布等。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共发布信息 511 条。

利用学校官网“学工在线”“湖南工艺美院学工在线”“湖南工艺美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易班”“一米阳光心灵花园”等网络平台，全年发布学生管理规定、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申诉管理办法等相关信息 511 条。

(7) 学风建设信息，发布信息 2 条。

成立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用正确思想引导学生，以优秀典型激励学生，以反面事例警示学生，全年发布学风建设信息 2 条。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发布信息 0 条。

在抗疫大环境下，积极寻求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途径，正在起草本校学生出国学习实习管理办法以及外国留学生学籍、住宿、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主要通过电话、来访、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方式了解个人所关心的学校信息，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规定及时给予了答复与处理。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教代会等形式收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从反馈意见来看，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评议反映优良。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过程中，仍发现一些问题，有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力度不够，工作人员工作重视程度和熟练程度有待提高，新的信息公开网的建设仍需进一步规范。面对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将在 2021-2022 学年度从以下几方面着力加强和改进：

（一）完善信息公开校内协同机制。在目前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流程，强化统筹协调，推进长效工作机制的建设与完善，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性和规范性。

（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人员岗位职责，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思想意识和业务水平，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

（三）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思路。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重视对新兴媒体的应用，探索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创新，保障师生员工对学校事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检查，加强对重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度学校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见附件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9日